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69号

申请人：广东怡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23号自编B2栋28层自编05、自编06房。

法定代表人：苏庚，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昀书，女，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郑晓琼，女，汉族，1992年12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饶平县。

申请人广东怡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晓琼关于返还补缴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本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昀书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补缴2020年9月至2023年6

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本金 9814.34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滞纳金 491.42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请求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具体理由如下：一、本案涉及的社保问题是申请人不遵守国家税务相关法规、主观恶意欠缴社保偷税漏税损害国家利益所致，因此本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利息；二、本人从未因个人社保问题投诉申请人，申请人的证据记录了社保补缴事项为申请人向税务局主动申请，而后再拖延补缴时间才导致产生滞纳金，因此，本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社会保险费及利息；三、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作为本人的社会保险代缴扣款方，有义务和责任为本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申请人发放工资时也已扣除本人应缴纳的部分费用；四、本人的劳动合同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到期，并解除了劳动关系，对 2023 年社保进行申请补缴也是申请人单方面的主观行为，与本人无关，本人离职后未就个人社会保险问题向税局进行投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知，此次社保补缴是由申请人主动申请的，故不应由本人承担申请人主观逃税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五、广州市海珠区税局并未出具任何文件要求或责令本人缴纳任何费用，社会保险费未足额缴纳是申请人主观逃税的行为，且在职期间申请人并未将此违法行为告知本人，申请人在进行社会保险补缴申请前后也未与本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

涉嫌主观恶意不足额缴纳社保的行为属严重偷税漏税、损害国家利益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六、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受案范畴，依法不受理。综上，本人认为申请人的所有请求于事实不符，与法律无据，依法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返还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本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5日入职其单位，双方于2023年9月16日终止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等员工于2023年7月向税务机关投诉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其单位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为被申请人等员工进行补缴，被申请人应支付其个人应缴纳的本金费用9814.34元。申请人还称，在被申请人任职期间，其单位有为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只是缴费基数并非被申请人的实际工资，此次是针对工资差额进行补缴。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通知书及ems快递签收记录、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其中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载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合计金额为25864.19元，单位本金为16049.58元，个人本金为9814.34元，并手写有“滞：9284.18”的内容；其他证据显示申请人通过微信、短信、快递等方式通知被申请人应及时将个人本金费用9814.34元转账至其单位账号，以期尽快完成社会保险缴费手续，否则被申请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本委认为，双方对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的事

实无异议，本委对此予以采纳。本案属于因社会保险引发之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的主张不予采纳。现申请人提供上述证据证明其单位已为被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并通过多种方式告知被申请人其个人应承担本金费用，当中涉及具体本金数额的证据系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申请人无法自行编辑或更改，在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或推翻上述证据的情况下，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或与事实不符，是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上述举证。申请人已为被申请人完成补缴社会保险费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社会保险个人应当缴纳的费用，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个人本金费用9814.34元。

二、关于滞纳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自2023年10月16日向被申请人发送《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应将个人部分本金费用转账至其单位账户，此后经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仍拒绝支付上述款项，2023年11月22日其单位向税务机构一并补缴被申请人个人本金，其单位还支付了滞纳金491.42元，滞纳金的产生是由于被申请人原因所致，故该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申请人应当自行申报被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每月为被申请人代扣代缴其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此属于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据查明，本案系因申请人未根据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实际工资情况为其申报社会保险费而引发的争议，即系因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争议，因申请人事先未履行自身应尽之义务及责任，而产生后续补缴事宜，过错责任在于申请人，故本委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滞纳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社会保险费个人本金费用9814.34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